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事由：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召集人：陳校長同孝

主席：陳校長同孝

會議紀錄：劉怡秀

出席人員：姜副召集人祖華、柯執行秘書貞如、蕭委員家孟、戴委員錦周、李委員建平、林委員春宏、黃委員英哲、李委員國璋(劉桂萍代)、李委員右芷、陳委員永隆、盧委員冠霖、林委員昆立、程委員春美、黃委員馨逸、陳委員麗清、張委員倉銓、學生代表洪委員瑗淇

出席人數：出席代表總人數計 22 人，未出席人數為 4 人，實到人數為 18 人，本次會議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

列席人員：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、賴麗筠、童素儀、林君妤、劉怡秀

## 壹、 主席致詞

## 貳、 工作報告

- 一、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443 萬 4,798 元(附件一)，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核定金額 55 萬 0,800 元(附件二)；依教育部規定本年度補助金逾 400 萬元者分兩期請款，並須於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% 以上時再請領次一期經費。本校申請第 1 期款計新台幣 266 萬 0,879 元，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達 70%，並請領第 2 期款計 177 萬 3,919 元。
- 二、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特殊教育學生(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)共計 133 名，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(附件三)。
- 三、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共計 23 名，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4 月 19 日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召開，確認通過名單將由教育部後續作業，統一發文通知各校。
- 四、 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如下表：

學年度	項目	場次/人數
112-1	新生、系科及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會議	24 場/274 人
112-1	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	9 場/134 人
112-1	多元主題輔導活動	10 場/187 人
112-1	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	1100 人次
112-1	課業輔導	14 人次/287 小時
112-1	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	10 人次/1485 小時
112-1-共計 43 場次，1695 參與人次。		
112-2	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會議	7 場/92 人
112-2	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	2 場/34 人

112-2	多元主題輔導活動	1 場/32 人
112-2	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	685 人次
112-2	課業輔導	13 人次/174 小時
112-2	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	15 人次/1195 小時
112-2 截至 5 月 6 日共計 <u>10</u> 場次， <u>843</u> 參與人次。		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擬修正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1 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係配合中央相關法令修正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32801328A 號令修正發布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法源依據之條次變更(附件四)。
- 二、 檢附對照表與修正草案(附件五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擬修正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22805105A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第 8 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 4 條，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，就讀國、私立大專校院，每學年度補助新臺幣八千元(附件六)。
- 二、 檢附對照表、修正草案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表(附件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散會：12 點 35 分